


文件編號	BD-E4-25
版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變更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1/6
	文件名稱：變更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25	版本：	2	制訂日期：

說明：

核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核 稿 (單位主管)	曹德慧
撰寫人：	吳文智	校 長	李惠玲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1. 本文件由環安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
2. 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制定/修訂、廢止申請單」，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3/6
	文件名稱：變更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25	版本：	2	制訂日期：	102/02/27

目 錄

一、目的：	4
二、範圍：	4
三、定義：	4
四、權責：	4
五、作業要求：	4
六、相關文件：	5
七、附件：	5
八、表單：	5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頁次：	4/6
	文件名稱：變更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	環安中心	
	文件編號：	BD-E4-25	版本：	1	制訂日期：	102/02/27

一、目的：

為避免因機械設備、化學品、作業程序、作業環境、安全設施等變更時、可能引發不可接受之風險，進而降、作業環境、安全設施等變更時、可能引發不可接受之風險，進而降低校內教職員工生、承攬商、及訪客安全財產損失之發生機會。

二、範圍：

適用於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本校教職員工，以及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工作且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4.1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教學教室、辦公室：

- 4.1.1 執行變更前作業及申請。
- 4.1.2 執行變更審查所提出之必要管制項目。
- 4.1.3 驗收及使用前要求各供應商須符合安全衛生具體規範。
- 4.1.4 變更作業之管制規劃與評估。
- 4.1.5 執行變更後管理。

4.2 系所主管：變更審查。

4.3 環安衛中心：變更核准。

五、作業內容：

5.1 變更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5.2 變更前作業及申請

5.2.1 變更單位應於變更前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評估變更項目是否產生不可接受風險。

5.2.2 變更項目可能產生不可接受風險者，變更單位應於變更前填寫「變更申請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系所主管及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

5.3 變更審查及核准：

5.3.1 系所主管接到「變更申請單」後，應審核是否符合實際需要及安全衛生要求，並視風險程度提出變更應管制之項目。

5.3.2 環安衛中心接到系所審查完成之「變更申請單」後，應依法規標準及安全衛生要求，並視風險程度提出變更管制之項目予以核准。

5.4 執行變更：

5.4.1 變更申請單位應依據環安衛中心核准結果進行變更。

5.4.2 變更單位於執行變更作業時應全程監控作業安全與執行環安衛檢查工作。

5.4.3 變更影響所及之相關人員，應予以告知並完成變更管理之教育訓練。

5.5 變更後管理：

5.5.1 變更申請單位應於變更後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更新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5.5.2 程序或技術變更後應依「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將程序或技術文件予以更新。

六、參考文件：

- 6.1 文件與紀錄管制程序(BD-E4-06)。
- 6.2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BD-E4-19)。

七、附件：

變更作業流程圖(附件一)

八、表單：

變更申請單

附件一

變更作業流程圖

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使用文件/表單
<pre> graph TD A[變更需求] --> B{是否為列管變更} B -- 否 --> F[施工建造或導入變更] B -- 是 --> C[環安衛風險評估] C --> D[提出改善要求、建議事項] D --> E{權責單位是否接受} E -- 否 --> B E -- 是 --> F </pre>	<p>變更作業申請單位</p> <p>變更作業申請單位</p> <p>變更作業申請單位</p> <p>系所主管、環安衛中心</p> <p>變更作業申請單位</p> <p>變更作業申請單位</p>	<p>變更作業安全評估申請單</p> <p>變更作業安全評估申請單</p> <p>變更作業安全評估申請單</p>